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洋”）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开具不超过 2 亿元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拟为江苏大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长峰经营管理层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1、提供担保的原因：江苏大洋是南京长峰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峰持有其 65% 股权。江苏大洋 2019 年新签合同较多，由于船舶行业特殊性，新签合同收到船东预付款项时需要同时出具预付款退款保函。主要受行业限制，江苏大洋开具此类保函需要交纳全额保证金或资产抵质押，不利于企业资金周转。根据新签订单情况，及目前江苏大洋现有资金情况，需要南京长峰提供担保以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2、担保风险判断：江苏大洋拥有 500 米长江岸线，厂区内设有切割加工车间 1 幢（6000 平方米）；分段建造车间 3 幢（12000 平方米），机管电车间 2 幢（12000 平方米），涂装车间 1 幢（3600 平方米），仓库 2 幢（12000 平方米），分段建造平台 45000 平方米。2 座船台可同时建造 8 艘船舶，原舾装码头及新建的外扩舾装码头可同时停靠 9 艘船舶，2 座分段建造平台及新建的分段制造车间年制造能力达 4 万吨钢板加工生产量。江苏大洋资信等级较好，履约能力强，基本无违约风险。

经过南京长峰担保，江苏大洋仅需缴纳较低的保证金开具保函，同时船东会同步向大洋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如果江苏大洋违反基础合同造成受益方向银行追索，江苏大洋不能全额补偿的南京长峰将会被追索赔偿，此为南京长峰所承担的风险。为控制南京长峰的风险，公司要求江苏大洋少数股东向南京长峰出具保证书，若江苏大洋出现违约情况导致南京长峰被追索，由少数股东承担被追索金额的 35%。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南京长峰持有江苏大洋股权比例 65%，荀金标持有江苏大洋股权比例 35%，荀金标向南京长峰提供反担保，若江苏大洋出现违约情况导致南京长峰被追索，由

荀金标承担被追索金额的 35%。

4、反担保情况说明：

本次被担保方江苏大洋未向南京长峰提供反担保，但其少数股东荀金标已将持有的江苏大洋的股权质押给南京长峰，同时向南京长峰提供反担保，若江苏大洋出现违约情况导致南京长峰被追索，由荀金标承担被追索金额的 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